

广东省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第三方评估督导服务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梅州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为加强对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康复服务水平，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对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的第三方评估督导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前来报价。

一、项目内容

全市 16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进行 2 次及以上的评估督导。

组建由残疾康复各领域专家组成不少于 5 名的专业评审团队，评审团队需对残疾人康复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康复服务主要内容和基本流程有深入了解，熟悉评估督导等业务。

评审团队将实地科学评估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的康复服务质量、档案管理配套、场地设施建造、专业人员配备、康复工作开展的日常管理等情况。

评审团队通过对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进行实地科学评估，

对受考评的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形成具有科学建设性意见，并出具评审评估报告。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为评估督导服务项目，乙方负责开展评估督导相关的一切工作（包含方案、联系专家、组织评估督导等）与开展服务费用（涵盖专家课酬费、交通费、专家食宿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直至评估督导服务结束。本采购项目设最高采购限价，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 100000 元，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2. 乙方不得改变评估督导内容和服务要求，只能选择更优更全面的服务，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如乙方因不能履行服务项目内容与要求造成严重影响，需负法律责任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三、供应商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需具备聘请服务计划中指定专家的能力，具备履行评估督导服务项目的资质；

3.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近 3 年内无仲裁或诉讼涉及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的情况发生；

4. 已报名参加本项目。

四、报名的时间资料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5个工作日）止，每天8:30至12:00，14:30至18:00。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实施方案、采购价格，并加盖公章），不接受邮寄，所有报名资料需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3.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路51号）

联系人：徐海英 联系电话：2285630



